

2019 年德宏州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0 年以来，德宏州围绕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序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绩效管理意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围绕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全面部署。

为全面推动我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州委、州人民政府印发了《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发〔2019〕26 号)，加强整体谋划，明确工作重点，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力推动我州预算绩效管理，促进政策执行生效、部门履职增效、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增效。

二、健全管理机构，规范、有序推动绩效管理

为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2019年，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州财政局将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并入监督检查科，成立绩效监督管理科，全面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统筹调配工作人员，新招录的研究生优先安排到绩效管理科室，从机构和人员上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

三、不断扩大评价范围，努力推动绩效全覆盖

2019年，州级财政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州级12个部门9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金额109548万元。继续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对全州2018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金额总计74032万元，其中：一般边境转移支付资金69588万元、口岸资金4444万元，评价项目215个，同时按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到其他州（市）进行交叉绩效核查。通过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2019年全州1060个项目，176912.5万元扶贫项目资金全覆盖设立了绩效目标和开展绩效自评。

四、强化源头管理，建立健全指标体系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中，要求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要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构建立了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三级自定义指标及指标值的标准体系。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按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

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按照实施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由单位根据项目个性化特点自行编制绩效目标和设定指标值。体现了绩效目标体系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满足具体项目多样性差异化需求，由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完善拓展绩效目标体系。同时，将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纳入部门预算公开编制说明和报表体系公开，主动接收社会公众监督。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适应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统筹州本级财力情况，调整完善了符合实际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将部门预算基本支出进一步做实做细。

五、加强支出进度考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的使用、执行过程、管理情况进行监控，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结合预算执行进度、国库支付管理进行跟踪管理。对未能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沉淀资金及时收回，2019 年州本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6853 万元，按相关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或调整用于急需支持的项目，最大程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增强预算单位主体意识，构建齐抓共管的绩效管理新机制

绩效理念是现代预算管理的一个核心观念，《预算法》将“讲求绩效”作为预算管理的一项原则，并要求贯穿于预算

编制、执行、审查、决算等全过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大高度关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进展，社会公众也十分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问题。为此，各部门必须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牢固树立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围绕部门履职需要，由“争资金”向“强绩效”转变，不该花的钱一分也不能乱花，构建人大、审计、财政和部门齐管共管的绩效管理机制。经过广泛宣传，各部门的预算绩效意识开始逐步转变，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也逐步提高，随意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浪费财政资金等情况明显改观。